

合同编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安装工程）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安装工程）设计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安装工程）

2、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区档案馆

3、项目地点：惠城区智慧大道东与潼侨南路交叉口

4、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科融新城智慧大道与科融二路交汇东北角处，总占地面积 12,858 平方米，区档案馆建筑面积 11,326.89 平方米，为一栋楼高八层地下室三层的塔楼。整个档案馆项目包括智能档案业务管理系统、档案库房智慧感知系统及硬件、智慧大屏系统及硬件、环境控制管理系统及硬件、漏水报警系统及硬件、安防系统及硬件、一卡通门禁系统、中心机房系统、智慧库房支撑系统及硬件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1	甲方的设计任务书	1	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时	
2	以上文件电子版	1	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时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场勘察报告书	2	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u>5</u> 个工作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方案(含设计预算、施工图)	6	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4	以上文件电子版	1	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四、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大写) 壹拾肆万零伍佰元 (140500.00 元) 人民币 (含税)。

2、付款方式:

设计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合同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审查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80%,即小写:¥1124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工程实施完成并通过了甲方确认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税项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即小写:¥281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3、甲方将款项划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7442110182600072615

4、乙方收到甲方款项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五、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的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如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有关资料有误，或提交的有关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返工，经乙方同意后，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有关问题或按规定进行隐蔽验收及配合检查时，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3、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乙方应按规定配合施工工作，在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处理。

7、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必要的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乙方对设计数据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最高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 倍。

9、本工程设计应按中选通知书进行限额设计，如在设计过程中，若因非受托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委托人批复后再由受托人调整设计。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付出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3、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乙方，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由此追求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3、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受理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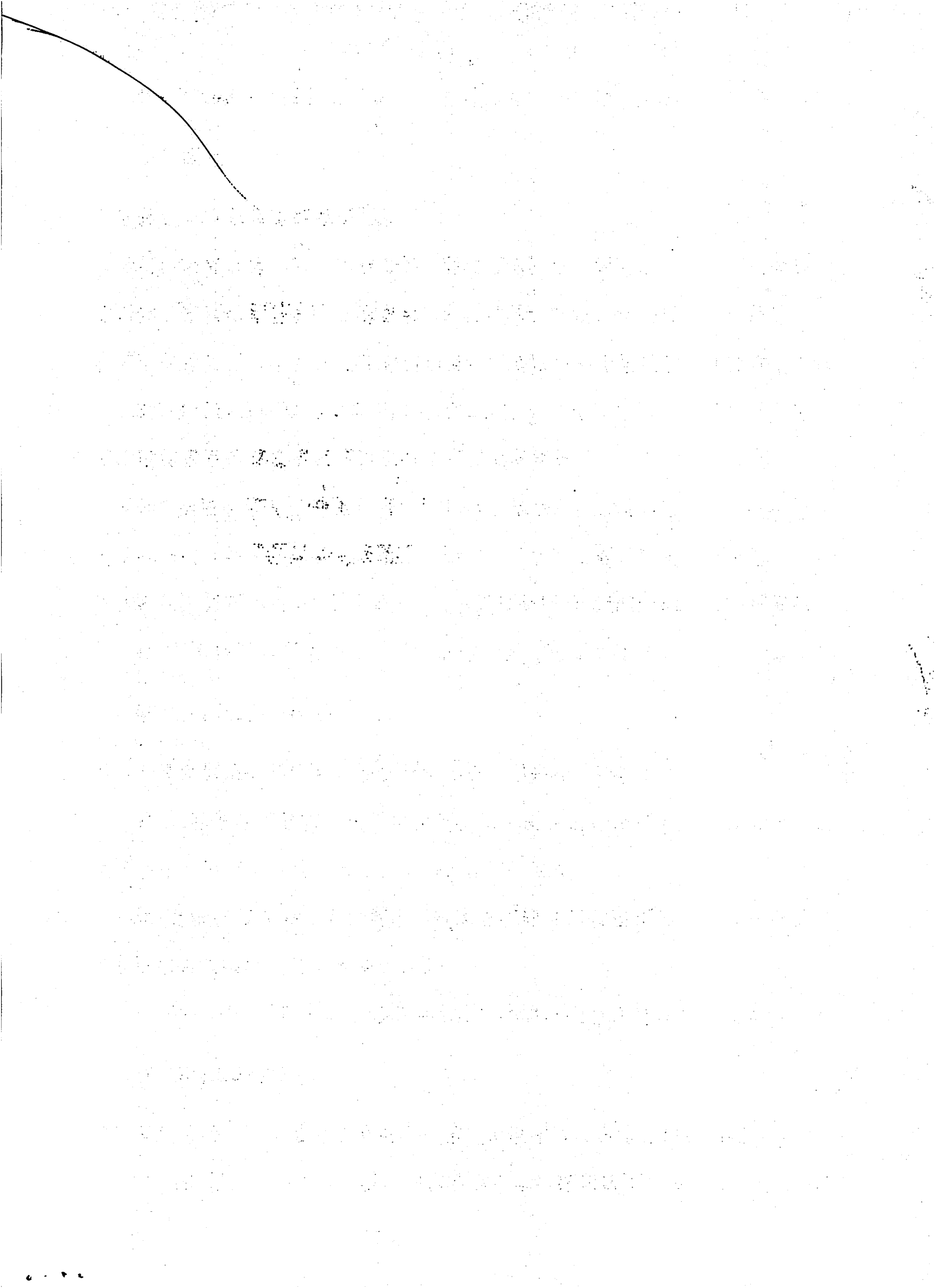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提交的勘察技术方案、设计文件、图纸等技术文件及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相关文件和图纸(含电子文件)交由甲方归档。乙方保证提交的勘察技术方案、设计文件、图纸等技术文件及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免遭他人追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已交付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应当严格做好保密管理工作，除非法律要求或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协议内容及其履行细节进行公开、泄露或披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有关责任。

十、附则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



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加班配合时，所须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3、本合同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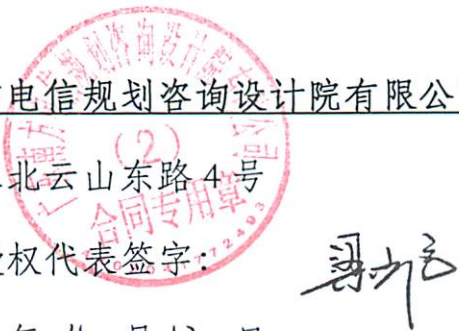
地址：惠州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3日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3日